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2270400號

附件：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21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暨變更（第一次）釐正權利變換結果圖冊1份

主旨：公告核定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21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暨變更（第一次）釐正權利變換結果圖冊」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12月1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9之1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2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103年1月9日止。
- 二、本變更都市更新釐正權利變換計畫圖冊範圍：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214地號等4筆土地。
- 三、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8條、第39條及第41條等規定，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釐正圖冊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北市政府提出（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